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705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符轩跃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榕禾花园禾发楼203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冷冻竹笋；用盐腌制的发酵竹笋；笋丝；笋干；笋片